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浚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2、回购的资金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预计回购股份约为833.33万股（按回购最高价格30.00元/股为参考），占公司总股本的1.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

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 12 个月，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 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且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